

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暨碩博士班兵役役籍調查表

姓 名		班 別	☐ 學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
系 所		身分證 字 號		
學 號		電話及 手 機		
出 生 年月日		※請注意：依規定，年逾 33 歲者， 不得辦理緩徵		
戶籍地址 (請詳填)	縣 市 鄉(鎮)(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*請依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上之戶籍地址填寫(村里鄰必填)：			
兵役狀況 (請打V表示)	1. ☐ 役男(未服兵役)；83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男學生，仍須服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故未當兵者 兵役現況請勾選役男(未服兵役)。 2. ☐ 後備軍人(已當完兵)，軍種： ☐ 陸軍 ☐ 海軍 ☐ 空軍 ☐ 補充兵 退伍時級職：_____ (退伍生務必填寫並附退伍令影本) 3. ☐ 免役(須附免役證明) 4. ☐ 替代役退伍者(須附退伍證明) 5. ☐ 服役中途因病停役者 6. ☐ 現仍服役中(非職業軍人)，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退伍 7. ☐ 職業軍人 8. ☐ 教官 9. ☐ 警察 10. ☐ 境外生(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) 11. ☐ 其他 _____			
最高學歷	※ 請注意：依規定，畢業後再行就讀同等級或低於同等級之 學校者，不得辦理緩徵			
	校名		教育程度	☐ 高中 ☐ 專科 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 ☐ 同等學歷_____
	科系		肄業日期	☐ 畢業 ☐ 肄業 年 月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	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		
退伍令影本、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背面				

填表前，可詳閱第二頁說明與注意事項：

請注意：

- 1、填表前，請至本校首頁/學務處/軍訓室/法令規章，詳閱「國立臺北大學士班暨碩博士班緩徵、儘後召集、未役役男出境申請程序摘要」，也可以至本校首頁/學務處/軍訓室/學生兵役問題說明網，選擇所要申辦或查詢的業務內容查看。
- 2、83 年次(含)以後之役男，改徵服 4 個月之軍事訓練；就讀大學者，得於就讀第一學年入學當年 11 月 15 日前，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申請，於大學第 1、2 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軍事訓練，相關訊息請至本校首頁/學務處/軍訓室/法令規章，參閱「83 年次(含)以後役男徵服 4 個月軍事訓練 Q&A 簡介」，也可以至本校首頁/學務處/軍訓室/學生兵役問題說明網，點選 83 年次以後役男徵服 4 個月軍事訓練查看。
- 3、事關個人權益，請務必詳實填寫，如有疏漏自行負責。
- 4、全部學生(男)繳交填妥之學生兵役資料表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前。

全部未服兵役的役男只需要繳交兵役資料表(身分證影本貼於前)即可。

5、下列身分者另須多附其他證明文件：(請黏貼於兵役資料表背面)

- (1)後備軍人學生請附繳退伍令影本。(逾齡之學生亦須繳交兵役資料表)
- (2)凡免役體位學生，應附繳免役證明影本。
- (3)僑生請附繳僑生或雙國籍證明。
- (4)替代役退役學生請附繳退役證明影本。
- (5)現役軍人、教官或其他免辦兵役手續之學生，亦須附繳相關證明文件。

6、凡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。

學生不依規定向學校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而被徵召，責任由學生自己負責。

7、在校期間若姓名、戶籍地址有所異動，請攜帶身分證至軍訓室更改。

8、83 年次(含)以後出生之役男可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：

- (1)受理對象：凡 83 年次(含)以後出生之役男，於今年就讀大學一年級者。
- (2)受理時間：自註冊取得大一學籍起至當年 11 月中旬前(以內政部役政署公告期間為準，會公告於學校首頁及軍訓室網頁)。
- (3)受理單位：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。
- (4)應備文件：學生證正反面(或在學證明)影本、役男及家長(法定代理人)均須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(5)服役時間：大一升大二及大二升大三暑假(共 4 個月 16 週，每次 2 個月 8 週)
- (6)若無意願申請服二階段兵役軍事訓練者，則須畢業後再服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- (7)詳細內容可參考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：<http://www.nca.gov.tw/常備役園地/二階段軍事> 訓練專區。